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新建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5784483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741c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PUQ58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彭红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彭红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彭红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RD92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BH001477	袁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建议	BH001477	袁昇
李树权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附图和附件	BH001705	李树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RD92X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信用编号BH0014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袁昇（信用编号BH001477）、李树权（信用编号BH00170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11月 8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9 月 25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9 月 25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 9月2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袁昇

证件号码：3607231987081100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

请选择: 身份证明号码 6 身份证 360723198708110039 费款所属年月起: 201905 费款所属年月止: 201910 查询

姓名:	袁昇		身份证明号码/ 360723198708110039		个人社保号: 360723198708110039										
	袁昇		360723198708110039		360723198708110039		城镇工失业保险		在职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二档)		女工生育保险				
费款所属期	计费工资	单位(13.00%)	个人(8.00%)	计费工资	单位(0.32%)	计费工资	单位(0.64%)	个人(0.20%)	计费工资	单位(5.50%)	个人(2.00%)	计费工资	单位(0.80%)	个人合计	应缴金额
201905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9.92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74.64
201906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2.48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67.20
201907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8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9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10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4.88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1.52

打印 导出 退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彭红军	联系人	彭红军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				
联系电话	1589972839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2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20年4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6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厂房占地面积约4000m²，建筑面积约4000m²，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户外家具，预计建成后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代码“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		其他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		其他	/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地理坐标为 N22°37'58.29"，E112°58'55.28"。

项目东侧为龙鼎五金；西南面为轻骑集团；西北侧为海森机械；北侧为永宜科技与三鼎电气；最近敏感点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637 米处的亭园村。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

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2。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开料区、弯型区、焊接区、包装区、编织区、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工序	供应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 4.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远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之后再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尘使用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部分于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设置一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点

3、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300 吨/年。

(2) 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室外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本项目废污水近期暂不能纳入市政管网，需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市政水道，最终汇入杜阮河；远期待集污管网完善后，废污水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3) 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4.5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

发电机。

4、主要使用设备及原料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切管机	5 台	开料
2	冲床	3 台	弯型
3	钻孔机	4 台	钻孔
4	弯管机	1 台	弯型
5	液压机	2 台	弯型
6	氩弧焊机	13 台	焊接
7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力
8	角磨机	1 台	磨角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铝材	15 吨/年
2	藤条	11 吨/年
3	坐垫	50 立方
4	机油	0.02 吨/年
5	焊丝	1 吨/年
6	氩气	150 瓶/年

5、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户外家具，年产 2 万件户外家具。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1-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	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杜阮河水质达到IV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项目东侧为龙鼎五金；西南面为轻骑集团；西北侧为海森机械；北侧为永宜科技与三鼎电气；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西南面为480米处的亭园村。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企业的废气和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杜阮河属IV类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中的图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本项目属于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江府[2004]8号)中表一, 项目属于2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 远期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是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属于“N、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I、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 对应的是IV类项目,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 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W11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详见附件5),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W11 (杜阮北河汇入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 中的 IV 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水温(°C)	22	22	22	-	-
pH	7.11	7.21	7.05	6-9	达标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悬浮物	48	50	48	150	达标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18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92	160	120	超标

	质量浓度				
--	------	--	--	--	--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分析，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类别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杜阮河	河流	东南面	3600	小河	（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亭园村	-317	-552	村庄	约 1680 人	二类区	西南	637
双楼村	353	-723	村庄	约 1617 人	二类区	东南	805
那马堂	0	-1366	村庄	约 789 人	二类区	南	1366
井根村	0	-1715	村庄	约 3061 人	二类区	南	1814

长塘村	0	-2010	村庄	约 3061 人	二类区	南	2010
子绵村	-515	-1924	村庄	约 1190 人	二类区	西南	1992
松岭村	1133	-2214	村庄	约 1869 人	二类区	东南	2457
碧桂园	-1300	178	住宅	约 30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312
注：坐标系以本项目厂址中心原点（0,0），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 Y 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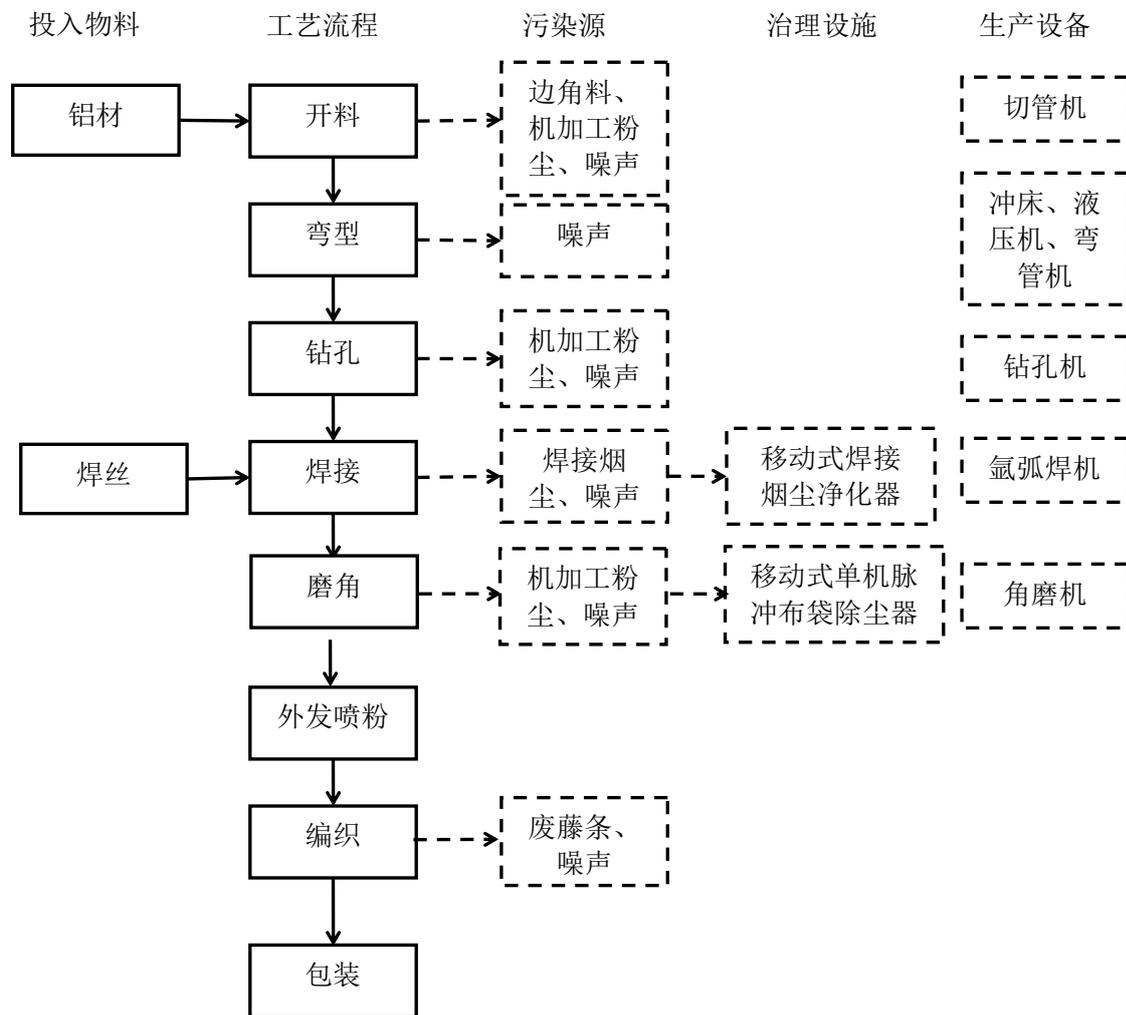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日平均</td> <td>4</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2、地表水环境</p> <p>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项目</th> <th>IV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td> <td>pH 值</td> <td>6~9</td> </tr> <tr> <td>DO</td> <td>3mg/L</td> </tr> <tr> <td>COD_{cr}</td> <td>30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6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1.5mg/L</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5mg/L</td> </tr> <tr> <td>LAS</td> <td>0.3mg/L</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p>3、声环境</p> <p>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p> <p>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标准	60	50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p>1、废气</p> <p>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放 标 准	表 4-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标准	时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1mg/m ³			
	2、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5 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生活污水(远期):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5 生活污水(远期)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30	≤200	≤25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p> <p>市政管网完善前，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4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3t/a。</p> <p>市政管网完善后，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描述:

(1) **开料**: 将铝材通过切管机切成一定规格大小, 以便下一步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机加工粉尘和噪声。

(2) **弯型**: 利用弯管机、冲床与液压机对工件进行压型, 获取所需的形状,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钻孔**: 利用钻孔机对工件进行钻孔, 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及噪声。

(4) **焊接**: 利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 使其结合在一起, 本项目需要使用焊材, 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噪声。

(5) **磨角**: 焊接完成后, 对工件的边角位不平整处进行打磨以及去披锋, 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及噪声。

(6) **外发喷粉**: 产品焊接完成后为半成品, 外发至表面处理企业进行喷粉。

(7) **编织**: 将外购的藤条、坐垫与工件结合, 获得产品,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藤条与噪声。

(8) **包装**: 对成品进行包装。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厂房已建成, 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每天一班,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员工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水指标为 40L/人·班,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270t/a。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 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近期: 由于污水管网未完善, 近期生活污水未能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企业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排放至下水道。

表 5-1 项目近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250mg/L	0.068t/a	90mg/L	0.024t/a
BOD ₅	150mg/L	0.041t/a	20mg/L	0.005t/a
SS	150mg/L	0.041t/a	60mg/L	0.016t/a
NH ₃ -N	20mg/L	0.005t/a	10mg/L	0.003t/a

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排放至工业区管网, 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表 5-2 项目远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250mg/L	0.068t/a	220mg/L	0.059t/a
BOD ₅	150mg/L	0.041t/a	120mg/L	0.032t/a
SS	150mg/L	0.041t/a	100mg/L	0.027t/a
NH ₃ -N	20mg/L	0.005t/a	18mg/L	0.005t/a

2、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在金属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气，其主要熔化不锈钢时产生的少量烟尘。参照《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技术》中《结构钢焊条焊接烟尘的危害与防护浅论》中的资料，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见下表：

表 5-1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及直径 (mm)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 (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保护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5mm)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焊接采用氩弧焊，焊丝用量为 1t/a。根据上表，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计，每千克焊丝的发尘量取 5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本环评建议企业安装 6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80%计算，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中 4.2.1，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则处理效率按 95%计算，焊接烟尘经过净化处理后，于室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示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为0.5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约为0.3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为取1m/s，则排风量为756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设每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配置风量为1000m³/h的风机。

表 5-2 项目焊接烟尘生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00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产生量 (t/a)		0.005	排放量 (t/a)	0.000139	

(2) 机加工粉尘

项目在钻孔与磨角的过程中会产生机加工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按1.523kg/（t·产品）计算，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0.005t/a。

本环评建议配置2台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机加工粉尘，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9%，后于室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80%。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示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为0.5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约为0.3m，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为取1m/s，则排风量为756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设每台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配置风量为1000m³/h的风机。

未被收集部分，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收集效率按80%计算，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90%计。

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部分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表 5-3 机加工粉尘逸散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颗粒物	0.005 t/a	0.002 kg/h	80%	被收集	经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00014 t/a	0.000058 kg/h
				未被收集	室内沉降	90%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切管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	10~20	类比法	65~70	2400
2	冲床	频发		75-80	减振	10~20		65~70	
3	钻孔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4	弯管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5	液压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6	氩弧焊机	频发		80-90	减振	10~20		70~80	
7	空压机	频发		75-80	减振	10~20		65~70	
8	角磨机	频发		75-80	减振	10~20		65~7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在开料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预计产生量约 0.15t/a。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废藤条

在编织过程中产生的藤条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预计产生量约 0.11t/a。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③焊渣

焊接烟尘治理过程中会产生焊渣，根据移动式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计算，焊渣产生量为 0.003t/a。交环卫定期清理。

④机加工粉尘渣

机加工粉尘渣产生量 0.00486t/a，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机油，更换的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等原料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机油包装桶约 2 只，单个包装桶质量约 0.5kg，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生产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	生产设备	固态	金属	废矿物油	一年	T/In	

(3) 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

表 5-1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去向
1	边角料	开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15t/a	废品站回收利用
2	废藤条	编织	固态	一般固废	/	0.11t/a	
3	机加工粉尘渣	钻孔	固态	一般固废	/	0.00486t/a	
4	焊渣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0.0039t/a	环卫清运
5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t/a	
7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3.75t/a	环卫清运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近期： 生活污水 (270t/a)	CODcr	250mg/L	0.068t/a	90mg/L	0.024t/a
		BOD ₅	150mg/L	0.041t/a	20mg/L	0.005t/a
		SS	150mg/L	0.041t/a	60mg/L	0.016t/a
		NH ₃ -N	20mg/L	0.005t/a	10mg/L	0.003t/a
	远期： 生活污水 (270t/a)	CODcr	250mg/L	0.068t/a	220mg/L	0.059t/a
		BOD ₅	150mg/L	0.041t/a	120mg/L	0.032t/a
		SS	150mg/L	0.041t/a	100mg/L	0.027t/a
		NH ₃ -N	20mg/L	0.005t/a	18mg/L	0.005t/a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2kg/h	0.005t/a	0.0005kg/h	0.00139t/a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0.002kg/h	0.005t/a	0.000058kg/h	0.00014t/a
固体废物	开料	边角料	0.15t/a		0	
	编织	废藤条	0.11t/a		0	
	焊接	焊渣	0.0039t/a		0	
	钻孔、磨角	机加工粉尘渣	0.00486t/a		0	
	生产车间	废机油	0.02t/a		0	
	生产车间	废机油桶	0.001t/a		0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75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60-90dB (A) 之间		昼间≤60dB (A) ; 夜间≤50dB (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运营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 认真做好污染治理, 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 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但管网并未完善, 企业未能排入管网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因此, 近期内项目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排入工业区下水道, 最终排入杜阮河。

远期规划: 待完善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一级标准(第二时段)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量较少, 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 故本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较少, 在可接受范围。

(1) 水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等	工业区下水道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1	DW001	112°58'55.28"	22°37'58.29"	0.027	工业区下水道	间断排放	8:00-18:00	杜阮河	GB3838-2002 中的IV类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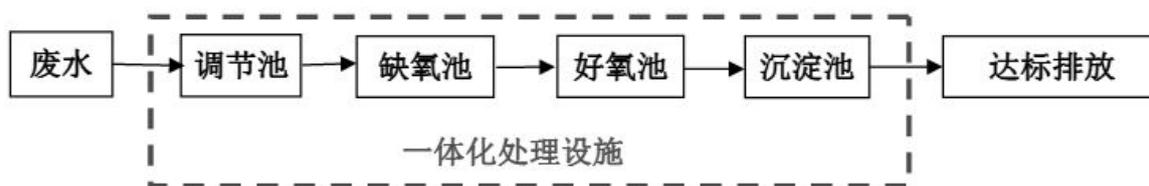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90	0.000081	0.024
		BOD ₅	20	0.000018	0.005
		NH ₃ -N	60	0.000054	0.016
		SS	10	0.0000090	0.003

(2) 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设施工艺，其中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的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工艺流程如下：



(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₂-N、NO₃-N 转化为 N₂，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₂-N、NO₃-N。该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可满足：COD_{Cr} 去除率 ≥50%，BOD₅ 去除率 ≥60%，SS 去除率 ≥60%，LAS 去除率 ≥50%。

(4) 远期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两岸沿河污水，共包括 5 个分片区，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华园沿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纳污面积约为 10.3km²，管道总长度 9.8km。本项目位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集污范围内，因此远期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厂，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270m³/a（约 0.9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000m³/d，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可接纳

项目废水水量。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5) 远期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主要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的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6) 远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58'55.28"	22°37'58.29"	0.0281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8:00~18:00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较严值	≤130
	SS		≤200
	NH ₃ -N		≤2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20	0.000197	0.059
		BOD ₅	120	0.000107	0.032
		SS	100	0.00009	0.027
		NH ₃ -N	18	0.000017	0.005

(7)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近期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 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0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如污染物 i 大于 1, 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 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 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7-10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

评价因子和标准选取、估算模式参数取值、点源参数、面源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以下各表。

表 7-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2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6 万人
3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6.9
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0.1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5	-51	25	80	50	49	3	2400	正常排放	0.000016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生产车间的长度、宽度；生产车间为三层建筑，楼层高度为 9m，排放源主要位于一楼，面源高度考虑门窗逸散，故有效排放高度取 3m。

表 7-14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93301	0.0103668
25	0.1209	0.0134333
50	0.15335	0.0170389
53	0.15371	0.0170789
75	0.1379	0.0153222
100	0.11187	0.01243
125	0.090761	0.0100846
150	0.075005	0.00833389
175	0.063188	0.00702089
200	0.054134	0.00601489
225	0.047045	0.00522722
250	0.041423	0.00460256
275	0.036836	0.00409289
300	0.033042	0.00367133
325	0.029888	0.00332089
350	0.027202	0.00302244
375	0.024917	0.00276856
400	0.022942	0.00254911

425	0.021221	0.00235789
450	0.019703	0.00218922
475	0.018363	0.00204033
500	0.017174	0.0019082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5371	0.0170789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53	
D10%最远距离/m	/	
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进一步预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一款专为工业焊接烟尘和轻质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轻巧灵活，操作方便，同时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金属加工、烟草、玻璃、制药、食品加工、净化室、医院等行业及其它有粉尘、烟雾污染的场所。

金属在工业焊接或其他加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焊接烟尘净化器，烟雾中气体的性质和加工特点，我们会通过实验，在保障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影响车间操作，不影响设备的寿命的前提下，采用多级净化装置，对焊接烟雾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既能有效去除焊烟废气，又能降解焊烟焦油味和各种有毒有害气体。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可以要效地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尾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机加工粉尘室内沉降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可达到90%。机加工粉尘经室内沉降后于室内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在可接受范围。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I、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概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排放特征是面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 75~90dB(A) 之间。通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0~20dB(A)，降噪后的噪声源强为 65~80dB(A) 之间。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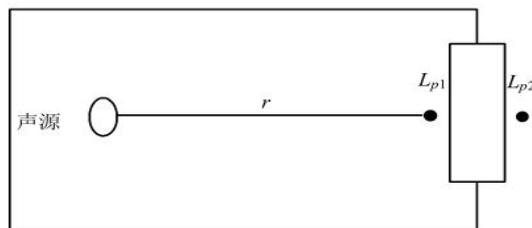


图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3）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7-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7.6
背景值	昼间	/
叠加值	昼间	/
标准值	昼间	
标准来源	昼间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注：项目东面、西面、北面与邻厂共用一面墙，不作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各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进一步噪声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边角料	开料、钻孔	固态	一般固废	/	0.15	交由废品站回收
2	废藤条	编织	固态	一般固废	/	0.11	
3	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	0.003	环卫定期清运
4	机加工粉尘渣	钻孔、磨角	固态	一般固废	/	0.005	交由废品站回收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3.75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0m ²	隔开储存	0.02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隔开储存	0.001	一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行业，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根据附录A，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企业租用生产用房，所在的生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5 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无居住区、农田等，因此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下表的工作等级划分，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铝材、藤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废机油），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厂区内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02t，附录B所列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计得 $Q=0.02/2500=0.8\times 10^{-5}$ 。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但是储存量较少，运营期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的风险极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58'55.28"	纬度	N22°37'58.29"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机油泄漏，下渗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泄漏至厂内造成火灾；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机械故障、停止运转，则废气将夹带污染物通过排气筒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	/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计划

表7-2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	-----	--------	------	-----------

废气治理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机加工粉尘		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
		远期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噪声治理	设备		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检查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单	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9、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2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1
3	噪声	隔声、消声	0.5
4	固废	危废仓	1
合计			4.5

表 7-2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八、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开料	边角料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编织	废藤条			
	焊接	焊渣			
	钻孔、磨角	机加工粉尘	交由废品站回收		
	生产车间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
	生产车间	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厂房占地面积约 4000m²，建筑面积约 4000m²，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户外家具，预计建成后年产 2 万件户外家具的生产能力。

2、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分析，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3、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园区三座之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中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

划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本项目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机加工粉尘渣经移动式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部分于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渣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废藤条、机加工粉尘渣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0t/a。

市政管网完善前，本项目以CODCr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CODCr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24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03t/a。

市政管网完善后，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

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规范危废管理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江门市网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19年9月11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 附图 6 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 声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9 江门市总体规划
- 附图 10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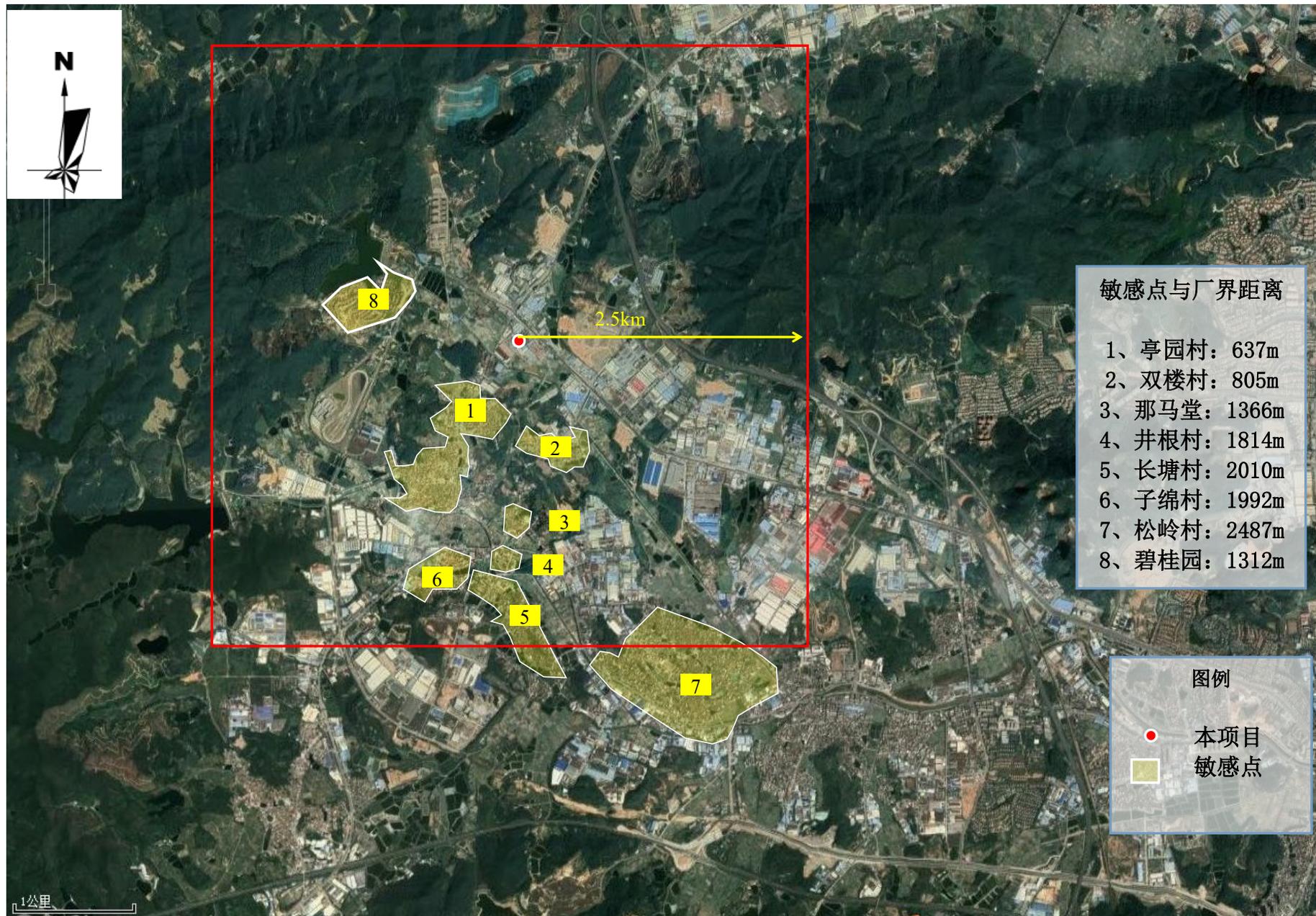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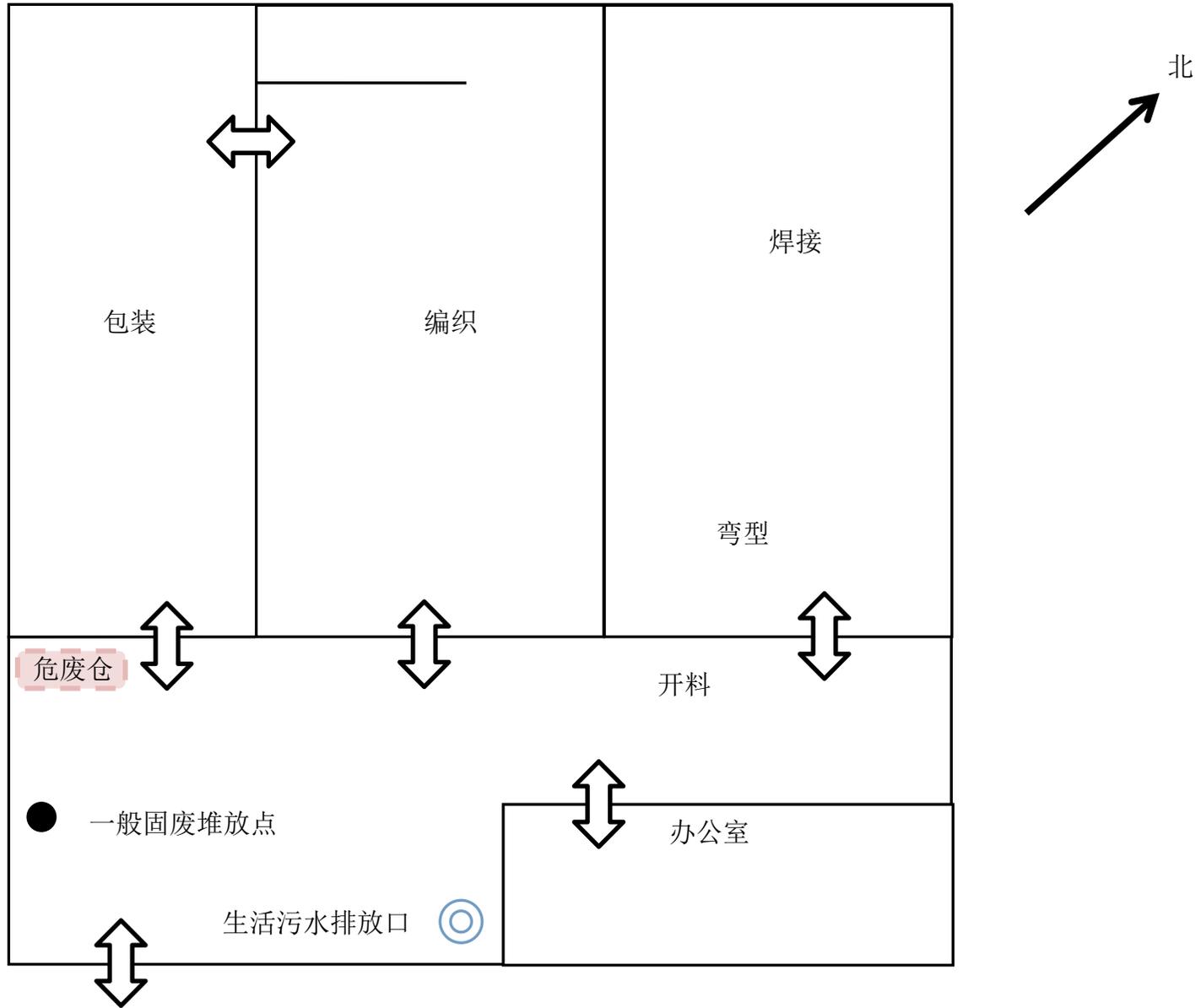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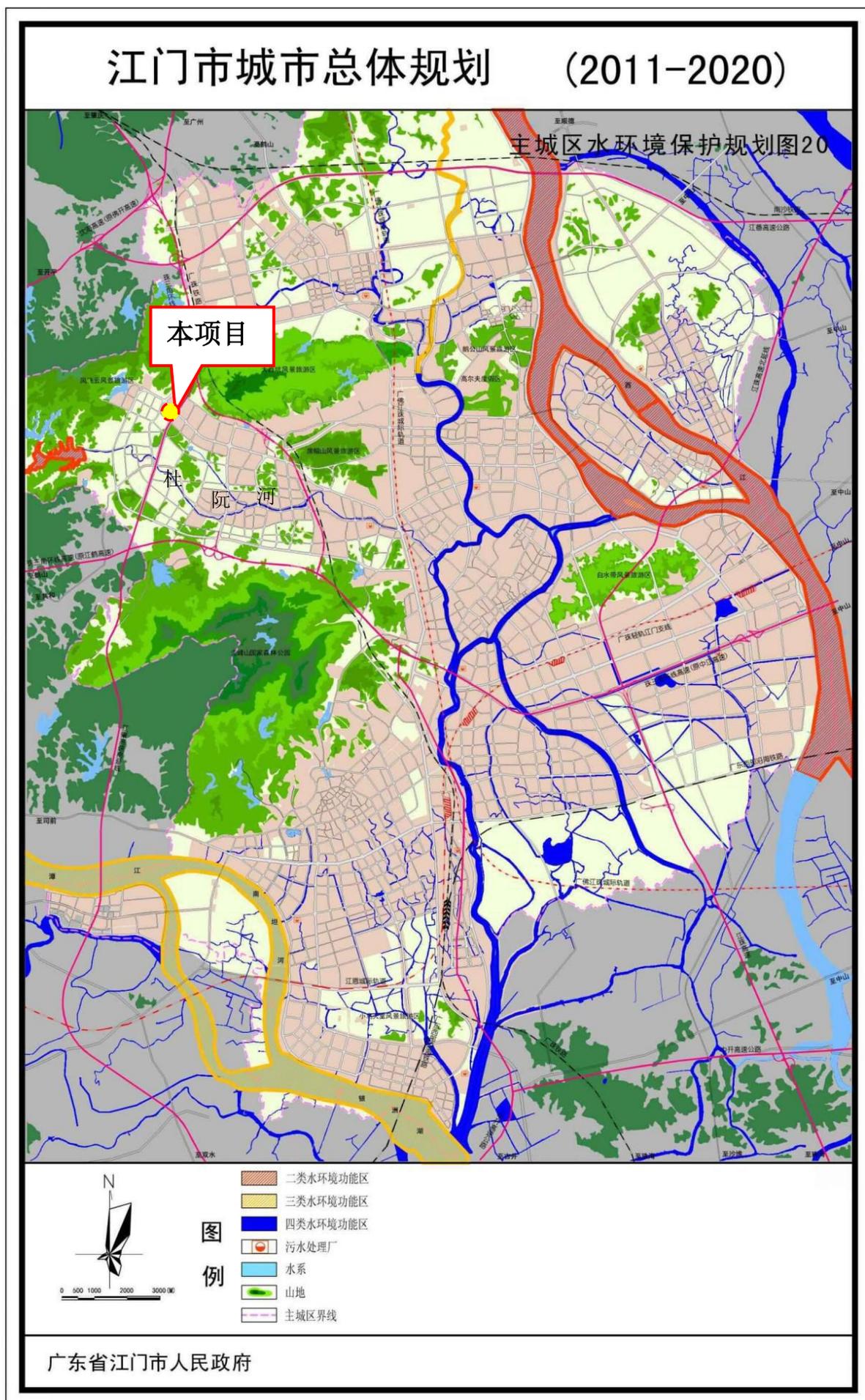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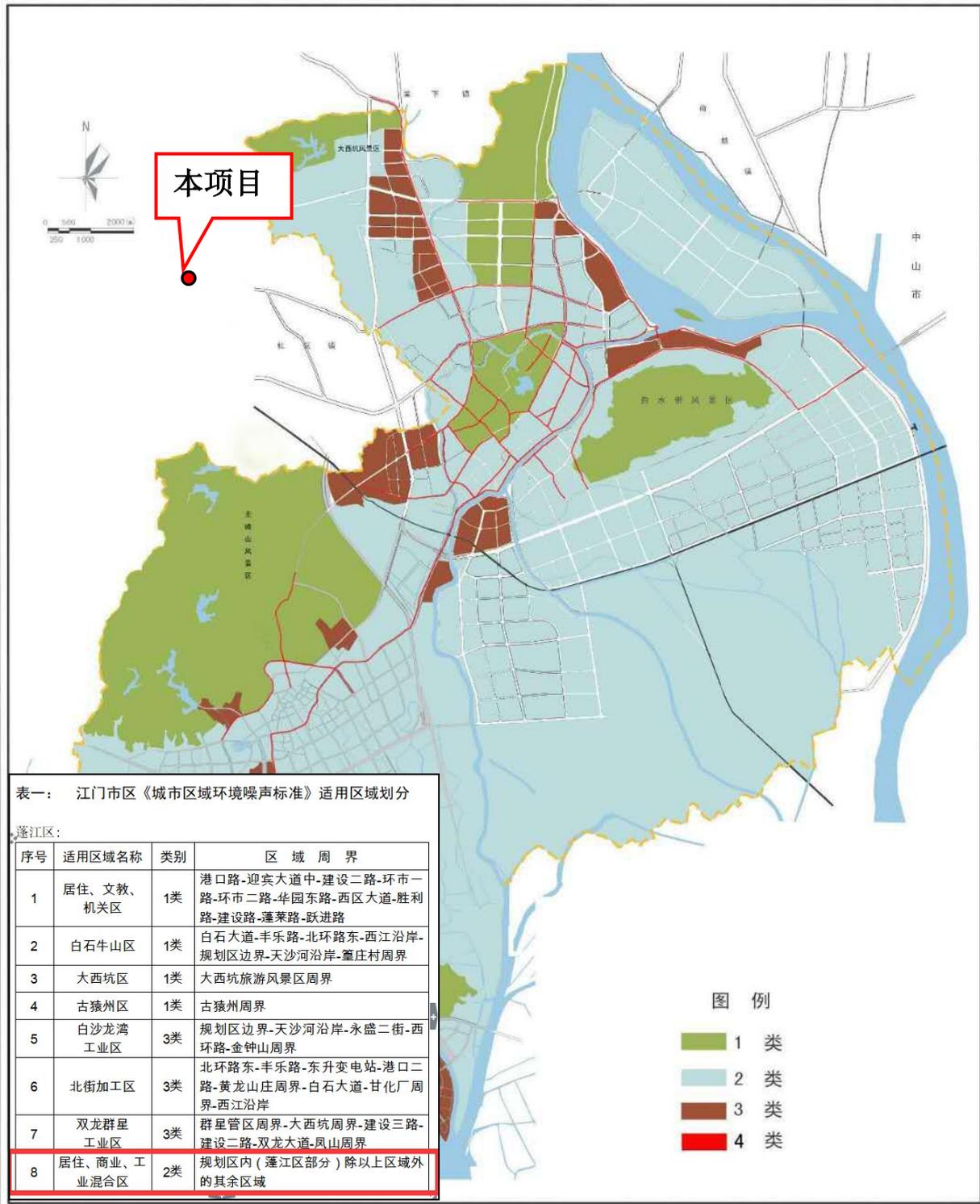


附图 6 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7 声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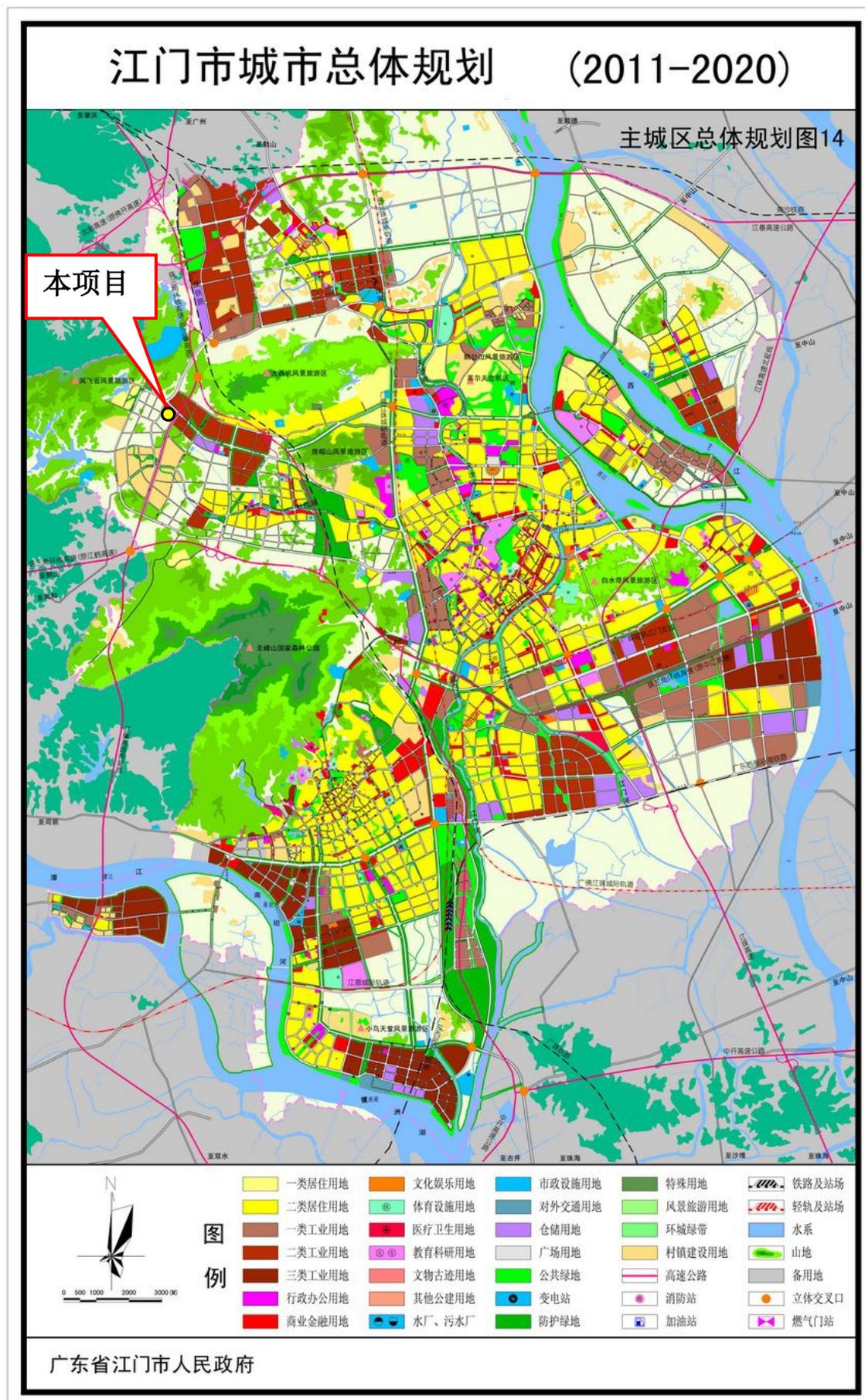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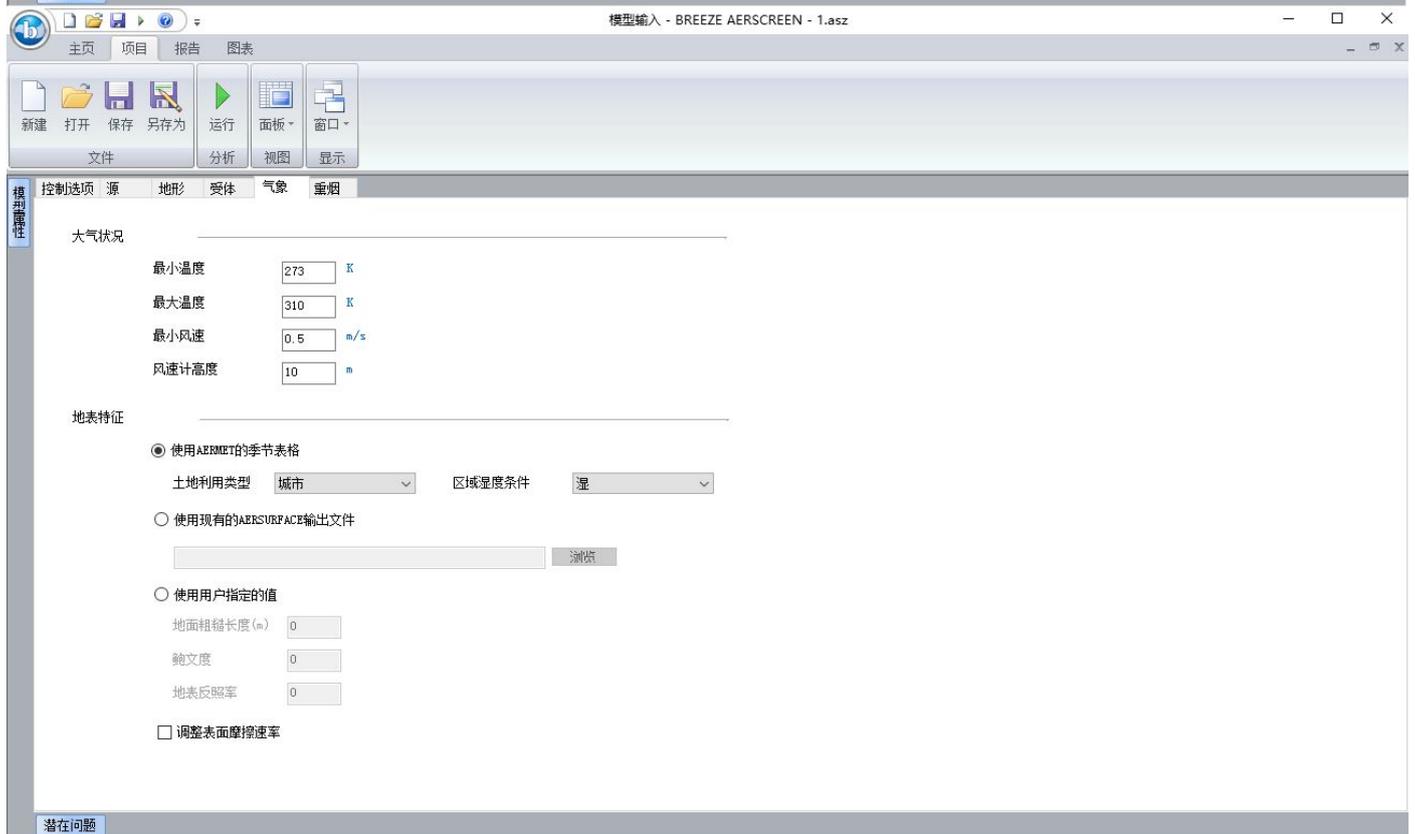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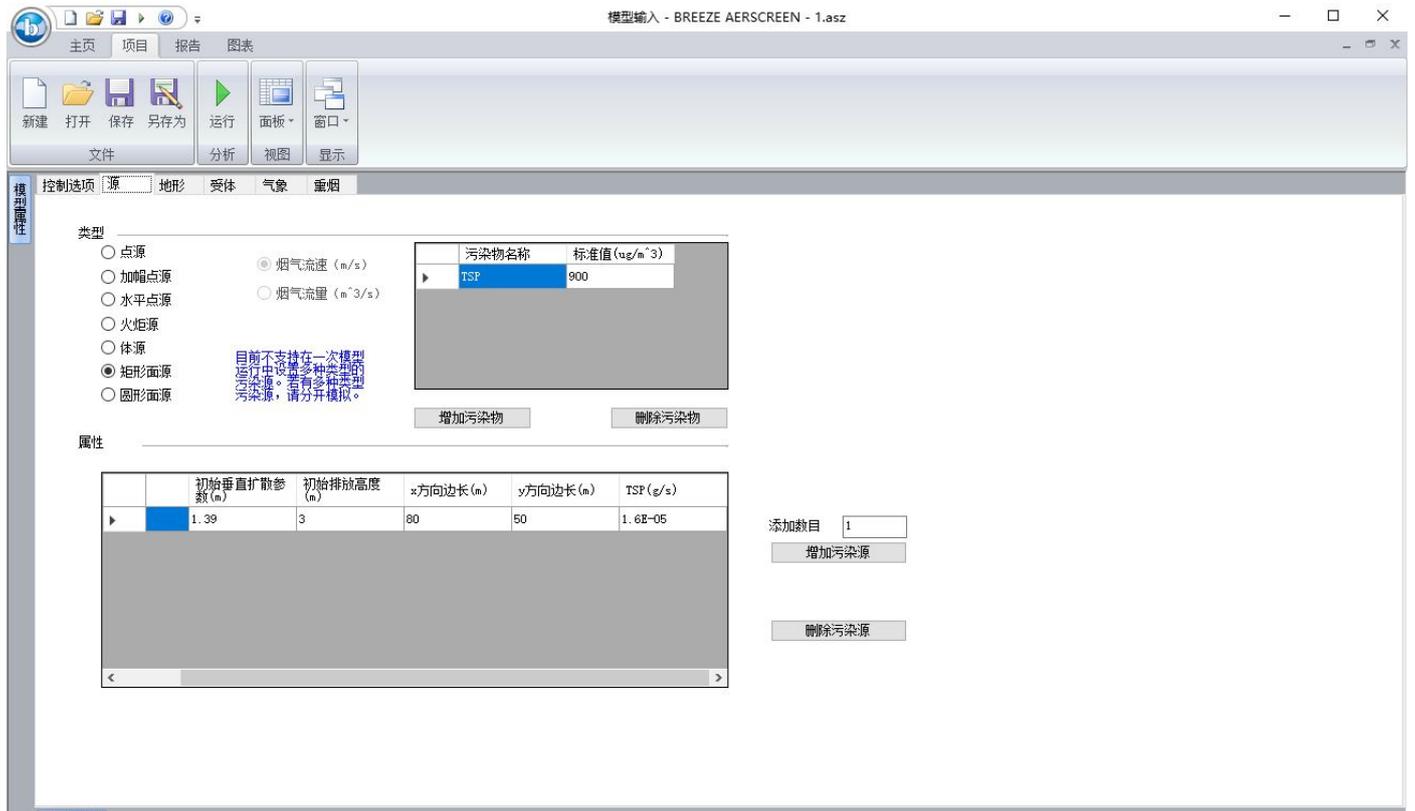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9 江门市总体规划



附图 10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Output Report - BREEZE AERSCREEN - 1.asz

主页 项目 报告 图表

Courier New 9

选择所有文本 复制文本 导出文件 导出

字体 文本工具

评价等级结果

- SR00000001
 - TSP
 - 表
 - 文本文件
 - BREEZE AERSCREEN 输入文件
 - EPA AERSCREEN 重启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记录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输出文件
 - 加密网格结果
 - MAKEMET原始记录文件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SR00000001	TSP	0.15371	53	900	1.70789E-002	0	III

Output Report - BREEZE AERSCREEN - 1.asz

主页 项目 报告 图表

导出文件 导出

评价等级结果

- SR00000001
 - TSP
 - 表
 - 文本文件
 - BREEZE AERSCREEN 输入文件
 - EPA AERSCREEN 重启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记录文件
 - AERSCREEN 原始输出文件
 - 加密网格结果
 - MAKEMET原始记录文件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距离 (m)	高度 (m)	扇区 (°)	季节/月	对流混合层高度 (m)	机械混合层高度 (m)	莫宁-奥布霍夫长度 (m)	地面粗糙长度 (m)	轴文度
0.093301	1.03668E-002	10	0	0	Winter	-999	21	19.3	1	0.5
0.1209	1.34333E-002	25	0	0	Winter	-999	21	8.7	1	0.5
0.15335	1.70389E-002	5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15371	1.70789E-002	53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1379	1.53222E-002	75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11187	1.24300E-002	10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90761	1.00846E-002	125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75005	8.33389E-003	15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63188	7.02089E-003	175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54134	6.01489E-003	20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47045	5.22722E-003	225	0	5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41423	4.60256E-003	25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36836	4.09289E-003	275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33042	3.67133E-003	30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29888	3.32089E-003	325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27202	3.02244E-003	35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24917	2.76856E-003	375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22942	2.54911E-003	40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21221	2.35789E-003	425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19703	2.18922E-003	450	0	0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18363	2.04033E-003	475	0	5	Winter	-999	21	5.6	1	0.5
0.017174	1.90822E-003	500	0	5	Winter	-999	21	5.6	1	0.5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PUQ58X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6月20日

法定 代 表 人 彭红军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户外用品、藤制品、日用品、金属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区三座之三



登 记 机 关

2019年5月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彭红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5 月 22 日

住址 湖南省耒阳市南京乡资家塘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19198105225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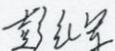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耒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1.10-2033.01.10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文锐忠，男，1967年1月7日出生

承租方（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出租厂房概况

甲方将座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区的3座厂房有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总面积约：约400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共计伍年。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若乙方继续承租时，应提前3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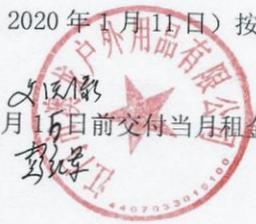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计算

1、租金以人民币结算，每月租金38800元（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所有租金不包含任何税费。

2、在租赁期满1年后，第二年开始（即2020年1月11日）按第一年租金为基数逐年递增4%缴给甲方。

按照先交租后使用方式，乙方要在每月15日前交付当月租金给甲方，甲方收到租金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二) 押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人民币 77600 元 (柒万柒仟陆佰元整)。但扣除上期合同押金 40000 元之后实交 37600 元 (叁万柒仟陆佰元整)。租赁期满, 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外, 剩余部分 7 日内应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厂房的维护及维修

(一) 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厂房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二)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厂房扩建、加建和装饰装修费用的承担

(一)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对厂房进行扩建、加建。乙方经甲方的书面同意进行扩建、加建, 扩建造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经甲方同意, 可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论乙方上述的扩建、加建和装饰装修是否经甲方同意, 租赁期间届满或合同解除时, 甲方有权取得扩建、加建物、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所有权并不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要求乙方拆除予以恢复原状并不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对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则由乙方拆除。如因前述拆除造成厂房毁损的, 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乙方所装的用水设施和整套用电线路不能拆走一律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 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方可在租赁期内将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停水、停电并收回厂房：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10 日的。
2. 欠缴电费、水费等各项费用达 5000 元的。
3. 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7. 擅自将厂房转租给他人的。
8. 乙方在厂房内使用腐蚀品的。
9. 其他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交清所有税费，及费用。甲方不退还押金。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以押金金额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二)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返还厂房的，乙方需以当月租金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厂房占用使用费。

(三) 租赁期内，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但没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按当月租金每天收取 1% 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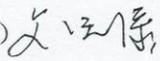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因自然灾害严重损坏厂房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维修厂房问题，但厂房的小修小补应由乙方负责修复。
2. 因自然灾害给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及工人工资、工伤等经济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所生产的有关税费包括土地使用税，租赁税及其它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垫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必须在当月交清给甲方。
5. 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如需缴交的电费、水费、垃圾费及治安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垫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必须在当月缴清给甲方。
6. 厂房用水由乙方在总管连接，厂房用电由甲方在亭园村委会变电房连接，电接到厂房边。
7. 合同生效之日起二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押金及首月租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 租赁期间届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需在7日内将自己的机械设备、原材料及成品搬走，逾期不搬的无偿归甲方所有，并需支付以当月租金为标准的厂房占用使用费。
9. 如果甲乙双方都同意在本合同的厂房前，即厂房前的空地以及临建部分为新建办公楼用地，不减除本合同的每月租金。
10. 本合同执行的同时原在2017年6月11日签订的《厂房出租合同》即时失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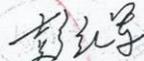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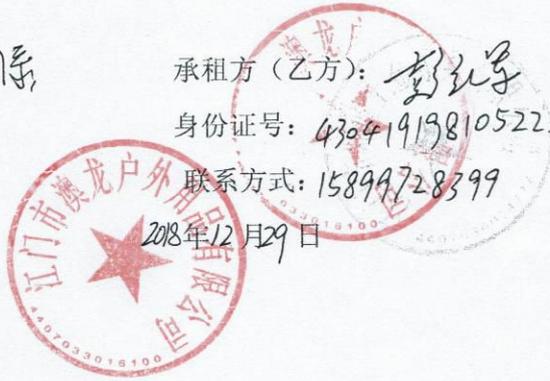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9日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430419198105225838

联系方式：15899728399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4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一、空气质量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良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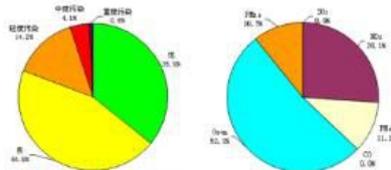


图1 2018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图2 2018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首检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IV类水质，下游峡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指数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改善，“-”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崑山渡口、江门河上渡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 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 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核设施、核技术应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望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杜阮河 (杜阮北河汇入处) W11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 ³	0.92	ND	ND	ND	2.5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4.30	2.80×10 ³	0.86	ND	ND	ND	5.9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2.30×10 ³	0.95	ND	ND	ND	6.30×10 ⁻⁴	1.0×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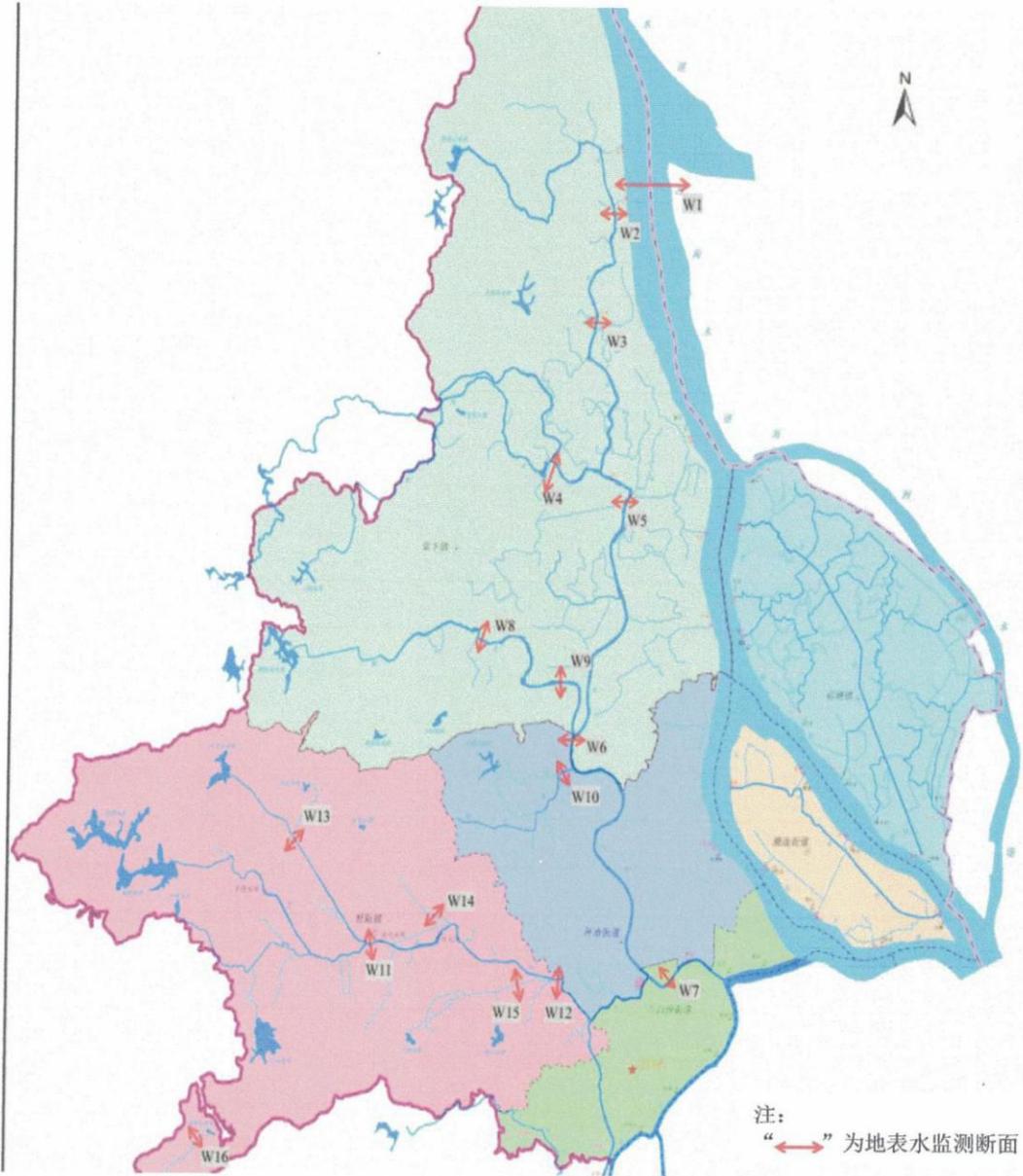


图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189) t/a		非甲烷总烃:()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环境敏感性	存在总量/t	0.02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km 范围内人口数			
			450 人	13208 人			
		地表水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功能敏感区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式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善、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关于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原则, 结合项目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应进行简单分析。</p> <p>建议:</p> <p>①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②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③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配备应急器材,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___” 为填写项。							

附表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400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柱状样点数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彭红军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彭红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户外家具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年产2万件户外家具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塍工业园区三座之三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报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585528	纬度	22.37582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比例			
						9.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澳龙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红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PUQ58X	技术负责人	彭红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袁昇	证书编号	2071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塍工业园区三座之三	联系电话	15899728399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潮江路18号109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量(万吨/年)			0.027			0.027	0.027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杜阮河
		COD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2		0.002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